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7号

建设单位：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惠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王 龙

填 表 人: 李 玲

建设单位: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15308352205

传真:/

邮编:641421

地址: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中小企业园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87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录

1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验收监测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噪声、振动的产生、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处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建议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验收监测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验收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废水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废气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噪声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总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环评批复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公众意见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主要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简阳市贾家镇中小企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设备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及配件 4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设备及配件 4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35 万元	比例	20.3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p> <p>11、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017-510185-41-03-211577】JXQB-0599号，《四川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表》（2017年9月12日）；</p> <p>12、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p> <p>13、简阳市环境保护局，简环建[2018]13号，《关于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月9日）；</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p>

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甲醛执行《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简阳市贾家镇中小企业园，项目投资 100 万元，租用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4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185-41-03-211577】JXQB-0599 号备案，2017 年 12 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9 日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简环建〔2018〕13 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4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至27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简阳市贾家镇中小企业园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项目西、南侧紧邻租赁厂房，北侧和东侧为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边界。项目西南侧150m处为埝水村2组居民点；北侧15m为建良木业；东面隔园区道路55m为巨峰钢构；东面隔园区道路90m为成都缙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园区道路约110m为四川华晟玻璃；南侧约90m为鸿泰门窗；东北面955米为天宫山水库；西南面2500米为洗银河，西南面2200米为贾家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员工定员17人。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中规定的内容，包括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5) 公众意见调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 2079m²，设置注塑机、碎料机、铣床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4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厂房上面为钢架结构，下面为砖混结构，加工区有 3 台铣床、1 台磨床、2 台电火花、1 台带电柜位于车间西南部，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固废 噪声
	全自动注塑区	设于车间北部，5 台全自动注塑机，面积约 65m ²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注塑区	位于车间东部，3 台立式注塑机，1 台点焊机，紧邻检测区，面积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材料粉碎室	位于车间房西北部，主要用于粉碎废料，使废料重新利用，烘压机、碎料机、空压机放在这里，面积 21m ²	位于车间房西北部，主要用于粉碎废料，使废料重新利用，烘压机、碎料机、空压机放在这里，面积 10m ²	固废 噪声
	检测区	位于办公室西部，主要用于铆接、成检、装箱，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模具修理装配区	位于加工区东部，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
	毛刺水口清理区	位于车间南部，面积约 4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暂存原材料，面积约 17m ²	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暂存原材料，面积约 80m ²	/
	模具区	位于模具修理装配区西部，面积约 46m ² 。主要用于暂存模具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面积约 84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东南部，面积约 92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面积约 2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北角，紧邻材料粉碎室，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总经理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
	财务办公室	位于总经理办公室西面，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总经理办公室南面，面积约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位于办公区南面，面积约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厕所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2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引自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车间已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雨水排入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预处理池（12m³）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依托哈迈建设的微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罐车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洗银河。</p>	雨水排入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雨水管网；目前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预处理池（12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依托哈迈建设的微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罐车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后期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哈迈建设的预处理池（1个，12m ³ ）和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一座，位于租赁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
		新建材料粉碎室，将碎料机设置在粉碎室内，以降低碎料机噪声强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8套）+UV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15m高排气筒（1个），风机量：1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暂存设施	生产车间设置一约 6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危废桶下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各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铣床	533052	台	3	铣床	533052	台	3	外购
2	磨床	P.M.618	台	1	磨床	P.M.618	台	1	外购
3	火花机	AR-450	台	2	火花机	AR-450	台	2	外购
4	注塑机	DH-3318	台	1	注塑机	DH-3318	台	1	外购
5	注塑机	DH-20102077	台	1	注塑机	DH-20102077	台	1	外购
6	注塑机	HYF1000-2	台	2	注塑机	HYF1000-2	台	2	外购
7	注塑机	HYF1680-2	台	1	注塑机	HYF1680-2	台	1	外购
8	立式注塑机	600KS	台	2	立式注塑机	600KS	台	2	外购

9	立式注塑机	350KS	台	1	立式注塑机	350KS	台	1	外购
10	点焊机	SMD-20	台	1	点焊机	SMD-20	台	1	外购
11	碎料机	JY-400	台	1	碎料机	JY-400	台	1	外购
12	碎料机	WSGP-230	台	1	碎料机	WSGP-230	台	1	外购
13	烘料机	50	台	1	烘料机	50	台	1	外购
14	空气压缩机	W-1.0/8	台	1	空气压缩机	W-1.0/8	台	1	外购
15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备	/	台	1	UV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备	/	台	1	外购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材料粉碎室、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面积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材料粉碎室位于车间房西北部，主要用于粉碎废料，使废料重新利用，烘压机、碎料机、空压机放在这里，面积 21m ²	位于车间房西北部，主要用于粉碎废料，使废料重新利用，烘压机、碎料机、空压机放在这里，面积 10m ²	厂区总面积无变化，材料粉碎室实际建设面积小于环评拟建，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储运工程	原料区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暂存原材料，面积约 17m ²	位于车间西部，主要用于暂存原材料，面积约 80m ²	厂区总面积无变化，原料区实际规划面积增大，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东南部，面积约 92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面积约 200m ²	厂区总面积无变化，成品堆放区实际规划面积增大，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材料	钢材	1.6	1.4	t	外购
	PPS	16	12	t	外购
	改性塑料尼龙-6	12	10	t	外购

	PP	6	6	t	外购
	POM	12	12	t	外购
	电容	130	100	万件	外购
	电刷	260	200	万件	外购
	接线片	260	200	万件	外购
	复位板	120	100	万件	外购
辅料	机油	0.1	0.05	t	外购
	记号笔	240	240	支	外购
	棉纱手套	480	480	套	外购
能源	电力	60000	60000	KW·h	/
	水	1008	255	t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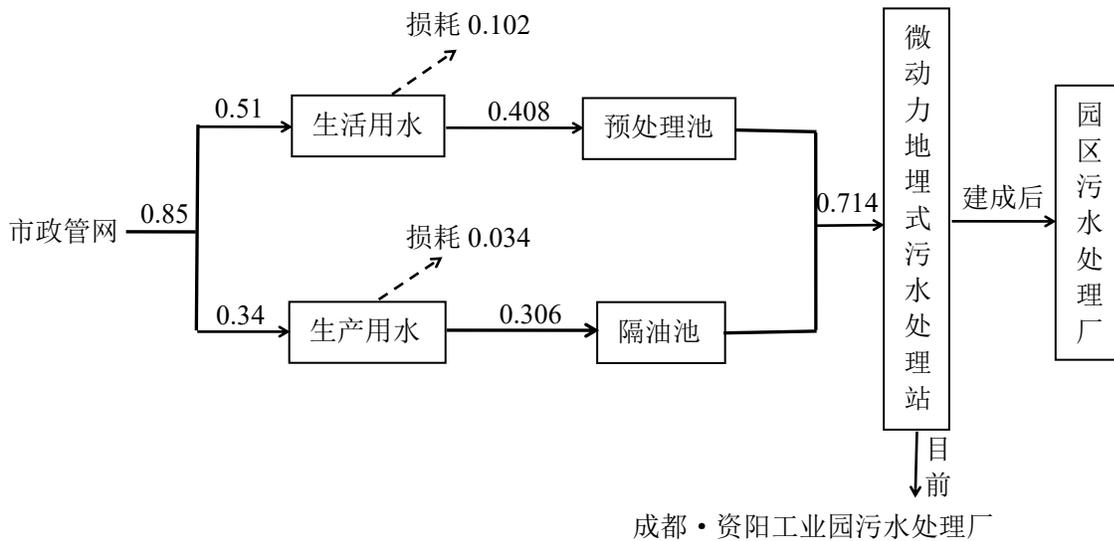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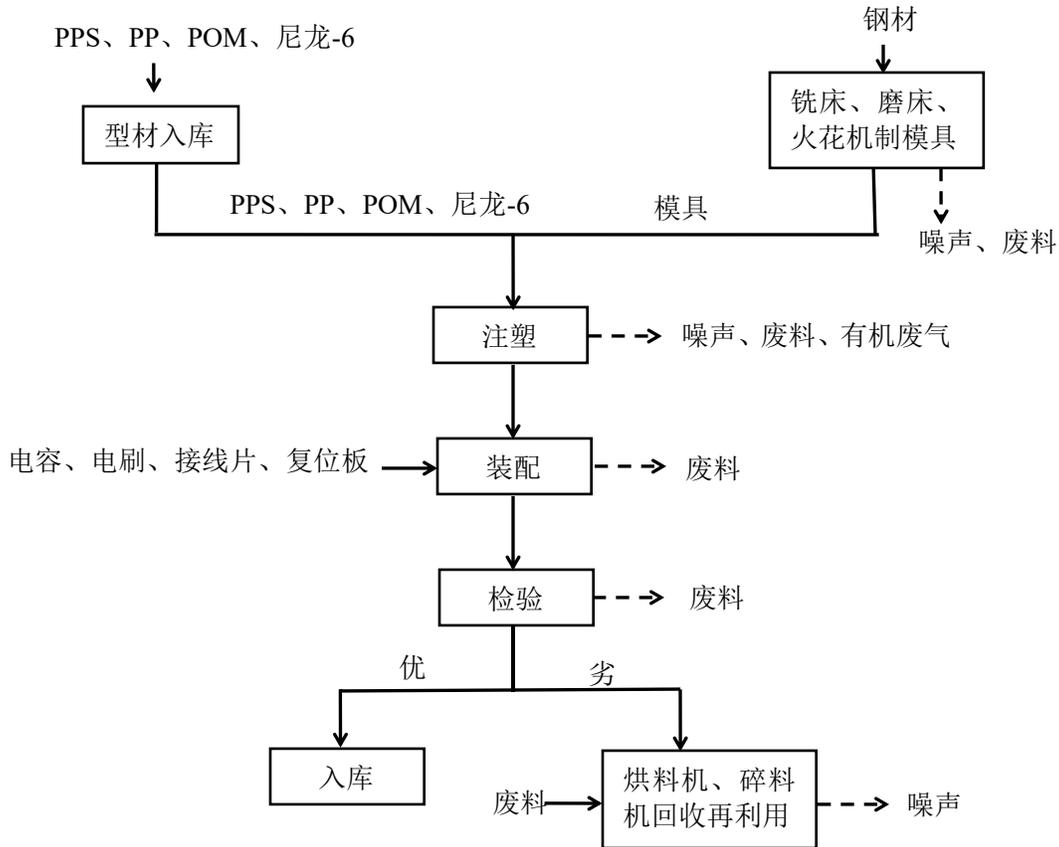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型材入库和铣床、磨床、火花机制模具工序

型材入库指将注塑料、电容、电刷、接线片和复位板等放入库房，修模指将拟生产的零部件用铣床、磨床和火花机制出模具，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料。

（2）注塑

①PPS 注塑

将模具和 PPS 放入注塑机，PPS 的注塑温度 270-310℃，热分解温度 370℃，虽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但注塑时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后 PPS 注塑得到半成品刷架。本工序产生噪声、废料、有机废气。

②尼龙-6 注塑

将模具和尼龙-6 放入注塑机,尼龙-6 的注塑温度 240-270℃,热分解温度 310℃。虽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但注塑时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尼龙-6 注塑直接得到成品轴套,不需要进行装配工序,直接进入检验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废料、有机废气。

③PP 注塑

将模具和 PP 放入注塑机,PP 的注塑温度 190-220℃,热分解温度 350℃。虽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但注塑时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 PP 注塑直接得到成品装饰帽,不需要进行装配工序,直接进入检验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废料、有机废气。

④POM 注塑

将模具和 POM 放入注塑机,POM 的注塑温度 170-200℃,热分解温度 280℃。虽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但注塑时局部温度过高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后 POM 注塑得到半成品斜齿轮。本工序产生噪声、废料、有机废气。

(3) 装配

①刷架组件

将外购的电容、电刷及接线片由手工装到 PPS 注塑得到的半成品刷架上面就得到了刷架组件,此工序产生废料。

②斜齿轮组件

将外购的复位板手工装到 POM 注塑得到的半成品斜齿轮上面就得到了斜齿轮组件,此工序产生废料。

(4) 检验

将待检成品-斜齿轮、刷架、轴套、装饰帽进行手工检验,并用记号笔标记,此工序产生废料。

(5) 将优质的产品放入盛具,得到合格品入库,劣质的产品进行碎料,重新

再利用，此工序产生噪声。装配和检验时得到的废料也进行碎料，重新利用。故本项目产品生产时不产生废弃物。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营运期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铣床、磨床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通过厂房的阻挡作用自然沉降于车间内部，及时对洒落的粉尘进行收集清理。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以厂房厂界外推 100 米的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91.8m³/a。

治理措施：目前生产废水依托园区隔油池（0.25m³）、微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然后由罐车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2.4m³/a。

治理措施：目前生活废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12m³）、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罐车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振动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铣床、磨床、碎料机、烘压机等设备的运行。

治理措施：厂房墙壁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等方法。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用量较少，暂无废机油桶产生；后期若产生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2）一般废物

废料（注塑）：产生量 0.023t/a，收集后放入烘料机和碎料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废料（制模）：产生量 0.004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产生量 2.55t/a，利用厂区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类别	废弃物名称	废物鉴别	排放量	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料（注塑）	一般废物	0.023t/a	收集后放入烘料机和碎料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废料（制模）	一般废物	0.004t/a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55t/a	利用厂区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气治理	粉尘	厂房内部自然沉降	/	厂房内部自然沉降	/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7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2.1
废水治理	洗手废水、卫生间冲洗废水	在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污水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洗银河	/	目前污水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5	购置垃圾桶，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危险废物	购置专用储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购置专用储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1.5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震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地下水防治	防渗处理	对于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于车间生产区域、原料存放区、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钢混结构地面并涂覆防渗材料，确保其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4	对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漆进行防渗；且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4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设施，加强物管职工培训，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		4	配备消防设施，加强物管职工培训，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	3
合计		/	20.35	/	12.7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厂房内部自然沉降	厂房内部自然沉降	外环境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外环境
废水	生活废水	卫生间冲洗废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在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洗银河。	目前生活废水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罐车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生产废水	洗手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在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运往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隔油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洗银河	目前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运往运往成都·资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经过隔油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产	废料（注塑）	收集后放入烘料机和碎料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收集后放入烘料机和碎料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
		废料（制模）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简阳市贾家镇中小企业园租赁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建成投产。

4.1 评价结论

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产业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技术均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各要素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建议及要求

- 1、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重视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 4、若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 5、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作。
- 6、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诊所内部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7、危废暂存间必须密闭设置，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设标识牌，修建围堰，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危险废物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在

厂区内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并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8、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设八个集气罩，一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个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 米。

4.3 环评批复

一、项目位于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本项目租用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079m²，购置注塑机、碎料机、铣床、磨床、电火花等设备 60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400 万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5 万元。

项目取得了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5-41-03-211577]JXQB-0599 号）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四川哈迈钻掘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简阳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简规设 2017-03-080），项目选址和用地取得了相关许可。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有的卫生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排入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排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和《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7年度重点任务》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营运期，粉尘通过厂房内部自然沉降达标排放；甲醛、VOC通过采用“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排气筒”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施工期，建筑垃圾，部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处理，其余的按规定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注塑）进行重新利用；废料（制模）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等污染控制措施，禁止噪声扰民、扬尘污染及其他因施工造成的扰民事件。项目在生产期间，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的其他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

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至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至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甲醛	0.1	甲醛	0.1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	
有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气		(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00	2.5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5	0.2	甲醛	5	0.2	
环境 噪声	机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目前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YJ-W029/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YJ-W029/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方法来源、频次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方法来源、频次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时间及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监测 2 天， 每天 昼 夜各一次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新备案。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9月26日				09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084	0.100	0.084	0.067	0.084	0.100	0.084	1.0
	第二次	0.067	0.084	0.100	0.117	0.050	0.084	0.100	0.084	
	第三次	0.050	0.067	0.067	0.084	0.100	0.134	0.134	0.117	
甲醛	第一次	0.027	0.068	0.058	0.058	0.027	0.058	0.068	0.089	0.1
	第二次	0.048	0.078	0.058	0.068	0.048	0.078	0.078	0.058	
	第三次	0.038	0.058	0.078	0.048	0.048	0.068	0.089	0.078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第一次	0.86	1.02	0.89	1.04	0.45	0.73	0.50	0.80	2.0
	第二次	0.62	0.78	0.67	0.87	0.14	0.20	0.15	0.64	
	第三次	0.54	0.69	0.79	0.55	0.09	0.17	0.18	0.4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所测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923	4981	4993	/	4939	4957	4910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72	1.10	0.79	0.87	0.41	0.42	0.28	0.37	60
	排放速率(kg/h)	3.52×10 ⁻³	5.46×10 ⁻³	3.95×10 ⁻³	4.31×10 ⁻³	2.01×10 ⁻³	2.07×10 ⁻³	1.35×10 ⁻³	1.81×10 ⁻³	3.4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084	0.094	0.084	0.087	0.073	0.084	0.095	0.084	5
	排放速率(kg/h)	4.12×10 ⁻⁴	4.70×10 ⁻⁴	4.17×10 ⁻⁴	4.33×10 ⁻⁴	3.62×10 ⁻⁴	4.17×10 ⁻⁴	4.65×10 ⁻⁴	4.15×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项目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制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9 月 26 日	昼间	61.3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3.1	
	09 月 27 日	昼间	62.2	
		夜间	51.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9 月 26 日	昼间	61.7	
		夜间	49.1	
	09 月 27 日	昼间	61.4	
		夜间	51.0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9 月 26 日	昼间	62.2	
		夜间	50.9	
	09 月 27 日	昼间	63.3	
		夜间	50.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目前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及为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8-1。

表 8-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达成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甲醛	0.00228t/a	0.00202t/a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COs）	0.0532t/a	0.0161t/a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计算过程如下： 甲醛： $9.63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7 \text{h} \times 300 \text{天} = 2.0223 \text{kg/a} = 0.0020223 \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VCOs）： $7.6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7 \text{h} \times 300 \text{天} = 16.086 \text{kg/a} = 0.016086 \text{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已落实。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粉尘通过厂房内部自然沉降达标排放；甲醛、VOC 通过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粉尘通过厂房内部自然沉降达标排放；甲醛、VOC 通过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注塑）进行重新利用；废料（制模）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注塑）进行重新利用；废料（制模）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项目在生产期间，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生产期间，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8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

（2）8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接受，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不可接受；

（3）7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无影响，2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但可接受；

（4）73.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6.67%的被调查公众项目对环境的影响，20%的被调查公众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噪声；

（5）13.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63.33%的被调

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23.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关心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否存在影响；

(7) 63.33%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2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6	86.67
		反对	0	0
		不关心	4	13.33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5	16.67
		有影响不可承受	1	3.33
		无影响	24	8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3.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7	23.33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3	76.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6	2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2	73.33
		不清楚	2	6.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4	13.33
		基本满意	19	63.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7	23.33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30	10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9	63.33
		基本满意	5	16.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6	2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9 月 26 日、2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目前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未设置废水排口，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所测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项目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机油用量较少，暂无废机油桶产生，后期若产生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甲醛：0.00228t/a；挥发性有机物（VCOs）：0.0532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甲醛：0.00202t/a；挥发性有机物（VCOs）：0.0161t/a，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⑥调查结果表明：8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7%。目前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成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成都海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510185-2019-106-L。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须对废水进行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情况记录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验收情况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